

<<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5434

10位ISBN编号：7300135439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程晓霞//余民才|主编:曾宪义//王利明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际法(第4版)》于2002年被评为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006年被评为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为适应国际法新发展的需要, 我们对2008年版教材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在保持2008年版的指导思想和包括课堂讨论案例与图文并茂的框架基础上, 除更新相关法律信息外, 增补了国际法的普遍性、不干涉内政、领土完整、救济性自决、域外庇护、国家元首豁免、混合性刑事法庭的内容和相关国际判例与实践, 主要修改了国际法的特征、国家管辖权、国家豁免、外交保护、国际人权标准的实施机制、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职权及关系、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内容。

<<国际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性质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第三节 国际法的编纂

第四节 国际法的主体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基本权利

第二节 国家豁免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第四节 国家继承暨政府继承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与继承问题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

第二节 外国人的待遇

第三节 外交保护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第五章 国际人权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人权标准

第三节 国际人权标准的实施机制

第六章 国家领土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内陆水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第四节 领土主权与限制

第五节 国家边界

第六节 两极地区

第七章 海洋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基线

第三节 内水

第四节 领海与毗连区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与群岛水域

第六节 大陆架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第八节 公海

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

第八章 空间法

第一节 空气空间法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国际法>>

第九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概述

第二节 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第五节 保护外交人员安全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效力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第五节 条约的修订

第六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

第三节 联合国体系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第五节 非政府组织

第十二章 国家责任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成立

第三节 解除行为不法性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

第五节 国家责任的履行

第六节 国家责任的新问题

第十三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第十四章 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第四节 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第五节 中立

第六节 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等罪行及其责任

重要参考文献

<<国际法>>

章节摘录

(四) 国家债务 1.国家债务的定义和种类 国家债务是指一个被继承国按照国际法而对另一国、某一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

按不同的标准,国家债务可作如下区分: (1)按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可分为内债和外债。

内债是国家欠内国债权人之债;外债是国家欠外国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债务和欠外国私人(自然人或法人)的债务。

(2)按债的使用范围可分为国债、地方化债务和地方债务。

国债是以国家名义所借并用于全国的债务,也称公共债务;地方化债务是以国家名义所借但用于国家领土某一部分的债务;地方债务是由地方当局所借并用于该地区的债务。

(3)按债的性质可分为善意之债和恶意之债。

善债是具有正当用途的合法之债;恶债是具有与国家及其人民根本利益相违背的用途或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而承担的债务,如征服债务、战争债务。

按照国际法,国家对其国民拥有属人优越权,因此,内债属于其内政,国家可以自由处置。

而国家所欠外国私人之债,属于国内私法上之债权债务关系,除非因该国侵害外国私人债权而引起该国国家责任,外国私人之本国行使外交保护权,否则不发生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可按照国内法加以处理。

地方债务非国家所借,国家亦对此不承担责任。

至于恶债,因其不正当之用途及违反国际法之性质,当然不在国家继承范围之列,“恶债不予继承”已成为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所以,在上述各类债务中,可以成为国家继承对象的只有国家以其名义向外围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的合法国债与地方化债务。

2.国家债务继承的一般规则 国家债务继承是指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

它所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处理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

因领土变更的情况不同,处理规则也不同: (1)在一国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或一国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出去而组成一个新国家或与另一国合并的情况下,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依双方协议解决;若无协议,则应按公平的比例转属继承国,但应考虑到转属继承国的财产、权利与该项国家债务之间的关系。

(2)被继承国解体而其领土分裂为数国时,由于存在数个继承国,所以除被继承国与各继承国另有协议外,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在各继承国之间按公平比例转属。

(3)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成一个继承国时,根据债务随财产一并转移的规则,被继承国的国家债务应转属继承国。

(4)对于新独立国家应否承担前宗主国或殖民国家的债务问题,根据促进新独立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减轻或免除其债务负担的原则处理。

依“白板主义”,被继承国的债务,一般不应转属新独立国家,但并不排除有关双方以协议解决,只要此种协议不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不损害新国家的经济发展。

此外,国家继承还包括国家档案的继承、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继承、国家既得权的继承、国家责任的继承以及居民国籍的继承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